

证券代码：873301

证券简称：骏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##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10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301	骏峰科技	2024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 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(三) 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2023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，公司对2023

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依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由公司聘请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，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编制了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[http://www.neeq.com.cn/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

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3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并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，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股东以现场方式办理登记。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

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倪孟君；联系电话：0722-7509777；联系地址：随县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2088号；邮箱：1663447281@qq.com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记录》

《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记录》

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